



讯

资讯

Z I X U N

《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获批

据3月23日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正式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批复指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来源：《人民日报》）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出台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规划》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9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中国建设报》辛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3月21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唐标文主持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并重点部署厅机关办公区和生活区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韦可飞、叶云、莫兰新等厅领导出席会议。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以最坚决最有力措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各处室、厅属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黄诗谊 刘文华）

广西启动“雷霆行动” 打响2022年根治欠薪“第一战”

3月18日，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根治欠薪示范项目观摩暨“雷霆行动”启动仪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潘志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叶云，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侯立林等出席活动并讲话。

据了解，此次“雷霆行动”时间从2022年3月23日起至6月30日结束，为期100天，以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落实“一金七制度”、开展欠薪源头治理、强化监管和惩戒措施、突出防范新就业形态领域风险，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区根治欠薪成果。

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认真组织开展根治欠薪“雷霆行动”，在全区房建市政领域大力营造“源头防控、高压治理、违法必查、标本兼治”雷霆声势，继续深化“桂建通”平台应用加强欠薪预警，落实“一金七制度”，清除在建项目工程欠薪隐患，进一步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加大对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胡田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快推进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

3月11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加快推进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视频会，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2022年全区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昌平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2022年各地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工作落实。

会议要求，各地要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审批把关，切实推动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指标数据收集、统计、报送机制，确保评价指标真实准确、数据指标符合要求、工作成效保质保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督导检查，针对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存在的缓建、停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督促整治到位。要适时开展实地调研，验证和校核指标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取得实效。（胡田田 潘荣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今年汛前准备工作

3月14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2022年全区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总结2021年全区排水防涝工作，分析今年汛期面临的形势，部署汛前准备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杨栋出席会议并部署相关工作。

杨栋指出，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市、县（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杜绝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时刻绷紧防汛这根弦，提前研判本行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周密部署，落实措施，增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杨栋强调，要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内涝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做好强降雨、强台风期间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据悉，气象部门预测前汛期（4—6月）广西总降雨量桂北偏多一到三成，桂北出现暴雨洪涝的可能性大。会议强调，广西即将全面进入汛期。各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周密部署，扎实做好各项汛前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姚琳尹 刘文华）

广西：“真金白银”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广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和“走出去”奖励资金。

通知明确，在广西区内注册、2021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3次及以上一般死亡责任事故的企业，2021年度建筑业产值历史以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250亿元、300亿元以上的可以申报“做大做强”奖励资金；2020年至2021年企业区外建筑业产值每年均超过2亿元，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2021年度区外建筑业产值较上一年增加超过1亿元以上的，有资格申报“走出去”奖励资金。

据了解，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了二十五条措施，明确要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对建筑业企业在“走出去”和“做大做强”方面予以奖励，激励企业提升整体实力。为使措施落地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5500万元全区建安劳保费结余资金，加快推进广西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项目，鼓励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此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将使用500万元资金对2021年度晋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综合甲级资质的广西建筑业企业予以奖补；使用2000万资金对在广西区内注册并已建成投产，且满足一定条件的装配式PC、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予以奖补。（胡田田）

广西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月28日，全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一季度视频例会上提出，今年广西将进一步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力争年内全区新增厨余垃圾处理处理能力达600吨/日。

广西将紧盯短板、系统谋划，加快完善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年内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范围内分类投放设施要全部达到规范标准设置，同时要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可回收物”回收模式；年内全区要开工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7个、建成投产项目8个，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45个，完成削减46个垃圾填埋场的20万立方米存量渗滤液，确保存量渗滤液不超过调节池、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教育促进文明习惯养成。

目前全区有13个市投入使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共18个，总处理规模达到2105吨/日，同比增长近50%；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快速提高，目前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5座，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07万吨/日，较2021年增长近30%，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3.5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姚琳尹 王翟清）

湖南：今年改造老旧小区 1500 个

日前，湖南省发布了《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2年年底，全省开工改造1500个城镇老旧小区。

《方案》明确，6月底前为方案编制及开工准备阶段。各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编制小区改造方案并加强审核；各市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每个小区的改造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小区改造方案应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并进行公示，按要求将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报备。各地要加快办理开工前期手续，力争6月底前办理完成招投标手续，达到进场施工条件。

12月底前为项目实施阶段。各地要将财政资金及时拨付至改造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大力争取原产权单位支持，鼓励居民出资，多元筹措资金；协调相关管线单位同步开展改造；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工序，确保不扰民，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所有小区应于9月底前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改造信息同步录入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统。

11月至12月为检查验收阶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组织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小区开工情况进行检查。（来源：《湖南日报》）

四川：印发 2022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近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正式印发《2022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2022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5800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50万平方米；成都、广安、乐山、眉山、宜宾、西昌6个试点城市新开工一批A级装配式建筑；全省新增1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要点》明确，今年四川省将研究制定《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行居住建筑、医院、学校、临时房屋建筑等标准化。制定《装配式建筑试点评估办法》，对成都、绵阳等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开展评估。编制《四川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四川省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行为。研究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质量验收细则》，明确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管控要点、验收标准和要求，强化装配率验收。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智造平台建设指南》等，发挥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全流程应用的牵引作用。规范部品部件数字标签应用，加强部品部件信息化管理。编制《四川省钢结构住宅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强化低多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体系研发，研究钢结构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他类型部品部件综合技术应用。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推广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在农房建设中应用。（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河北：出新规维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

近日，河北省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办法》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办法》规定了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的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在建工程外，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来源：《河北日报》）

陕西：印发建筑业稳增长“春季行动”方案

近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稳增长“春季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一季度和全年的目标任务是稳住建筑业基本盘，全面实现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有序开复工，一季度全省建筑业产值达到或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300亿元。

《方案》提出7条工作措施：一是成立稳增长专班，定期召开建筑业稳增长调度会，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等制度。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类别；围绕稳增长政策措施、项目复工复产、审批制度优化、施工现场监督等关键环节，加快出台建筑业稳增长政策措施。三是全面建立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台账，实时掌握开复工进展、项目施工进度、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四是积极做好重点帮扶，加快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五是持续提升审批效率，提前对接项目建设单位，超前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招投标、联合图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升一次性申报成功率；扩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清单，缩短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六是解决复工存在的问题，聚焦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人、材、机”生产要素做好保障。七是切实做好应统尽统，加强与统计部门的联动，积极为建筑企业提供统计指导和业务培训，为建筑企业入库入统做好服务。（来源：《陕西日报》）

重庆：多举措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近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十四五”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将对重庆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不低于4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总量。

2017年，中国建设银行推出住房租赁战略，经过四年实践，基本形成了可复制、可持续的市场化体系化新金融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重庆分行因地制宜打造住房租赁金融产品，累计为住房租赁市场授信135亿元；设立建融住房服务公司，创新不动产财富管理暨“存房”业务，盘活社会闲置房源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累计签约存房1.1万套；牵头设立住房租赁暨存房产业联盟，与21家住房租赁企业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行业资源，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成本。

下一步，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将持续发挥金融优势，在授信额度、贷款条件、审批流程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政策优惠；发挥“存房”优势，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存量资产盘活等；发挥平台优势，助力政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来源：《重庆日报》）

安康市：开展维护缴存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权益“百日专项整治”

近日，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维护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百日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切实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整治活动自3月1日起至6月10日止，集中100天大力开展拒绝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销售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整治将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公积金中心贷款审批时限、受委托银行履约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销售中介机构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合理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时限等内容进行全面排查。

按照整治要求，贷款审批时限将进一步明确。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安康市公积金中心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决定。

（来源：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